

送法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

□通讯员 丁畅 谢辛凌 文/图

本报讯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近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县域多家中小微企业，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宣传活动，并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，为企业送上量身定制的“法律大礼包”，以实际行动优化营商环境，护航企业健康发展，赢得企业高度赞誉。

活动中，沈丘县人民法院的法官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深入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，引导企业依法维权；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，询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听取企业的诉求及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。法官还重点宣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与企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深入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等法律知识，帮助企业增强依法经营的管理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。

“法官上门讲授的法律知识实用性很强。今后，我们会更加注重依法经营，减少用工风险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”沈丘县付井镇佳依服饰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“法官不仅上门普法，还帮我们解决了实际问题，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。”周口市新四美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说。

“开展‘送法进企业’活动，是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的具体实践，旨在通过‘面对面’普法，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秉承‘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’理念，创新普法形式，持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，定期开展‘送法进企业’活动，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、解决实际困难，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以良好法治环境助力县域企业高质量发展。”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杨睿说。



在沈丘县付井镇佳依服饰有限公司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杨睿(右)向企业负责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。

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见证执行工作

□通讯员 丁畅

本报讯 6月21日5时许，沈丘县人民法院组织30余名执行干警开展集中执行行动，并邀请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全程见证执行。

此次行动聚焦涉民生案件，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。行动中，执行干警秉持“如我在执”理念，坚持强制措施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，精准突击、刚柔并济。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对沈丘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。他们纷纷表示：“通过

‘零距离’监督，我们见证了法院执行干警在强制执行中融入人文关怀，使司法执行更有温度。”

据介绍，此次行动拘传被执行人17人，拘留被执行人3人，执行完毕8件，达成执行和解6件，执行到位金额61.84万元。下一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“司法为民”理念，加大执行力度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以更坚定的信心、更坚决的态度、更精准的执行措施、更扎实的执行成效，切实增强胜诉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，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。

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财产安全

□通讯员 丁畅

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，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蔓延，近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开展以“守住‘钱袋子’，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，法官通过以案释法、提供法律咨询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，向群众系统揭露了非法集资的“四大套路”，详细解析了非法集资犯罪的全链条特征，重点剖析了“以房养老”“消费返利”等新型骗局，提醒群众警惕高息诱惑，切实守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

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律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彰显了沈丘县人民法院在维护金融安全中的责任担当。下一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法官公正裁决农机事故纠纷

□通讯员 丁畅

本报讯 农用机械田间作业环境特殊，操作规范要求高，加之责任认定依据不足，导致事故频发、纠纷不断。近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农用收割机作业致人损害案。法官依法审理及时化解纠纷，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又彰显了司法的公正与温度。

2024年9月29日晚，被告王某甲驾驶农用收割机在沈丘县某农田作业时，收割装置不慎碰撞站在田边的原告王某乙，导致其右手中指末节离断。事故发生后，王某乙被送往安徽省界首市人民医院接受救治。公安机关出具了出警记录及询问笔录，但未

认定事故责任。经查，王某甲驾驶的农用收割机已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。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，王某乙诉至法院，要求王某甲及某财产保险公司承担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共计4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某甲作为具备大型农业机械驾驶资质的驾驶员，夜间作业时未尽到安全驾驶的注意义务，应承担80%的赔偿责任；王某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未与农用机械保持安全距离，自行承担20%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根据事故因果关系及双方过错程度，依法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赔偿王某乙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共计2万余元。至此，该纠纷得以妥善化解。